

## 線上預約律師現場接見相關規定

- 一、 電話預約，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見者為限；線上預約，應由辯護人或律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「預約律師接見」服務項目，並經機關審核通過者為限。
- 二、 洽談委任律師，尚存未必委任之不確定性，仍須逐次現場申辦，並提交洽談委任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可預約之期間為申請接見之日前 7 日起至前 2 日 15 時截止。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。
- 四、 矯正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審查核准預約接見之申請，審核完畢後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回復確認接見日期與時間。
- 五、 預約完成後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 10 分鐘前，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。另機關應於辯護人或律師申請接見之時間前，預先將收容人提帶至接見處所候見。
- 六、 辯護人或律師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，但預約不同收容人接見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辯護人或律師無法如期接見時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 15 時前以電話或線上取消預約。
- 八、 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該次接見，最近 6 個月內達 3 次以上者，矯正機關自最近 1 次未辦理接見日起 3 個月內，得拒絕受理其預約申請。